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8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展陳報償還遺產債務期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報償還被繼承人丙○○遺產債務之期限准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展延6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前條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，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前項六個月期間，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延展之。家事事件法第13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丙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月24日死亡，繼承人即聲請人向鈞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經鈞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98號民事裁定准許自113年1月11日公示催告，惟被繼承人之遺產中，尚有國泰世華銀行之存款債權是否列入遺產存有爭議，聲請人就該爭議已提起民事訴訟，且聲請人另聲請確認民事侵權行為訴訟費用額。為釐清上開遺產權利歸屬，及訴訟費用應由遺產負擔之比例，並避免損害被繼承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31條規定，聲請延展陳報償還遺產債務期限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聲請確定訴

01 訟費用狀等件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
02 司繼字第98號卷查明屬實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8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0 書 記 官 劉文鳳